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一份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此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在美國登記。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019 及 00087)

股價敏感公告

太古地產股份全球發售
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儘管太古地產股份每股的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尚未釐定，現時預期為太古地產股份每股不低於港幣 20.75 元及不超過港幣 22.90 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全球發售進行而發售價在此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 (a) 按此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參考計算，太古地產的市值總額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大約港幣 1,369.5 億元至大約港幣 1,511.4 億元之間；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行使，在緊隨分派 DIS 股份後及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公司在太古地產的股權比例將由 100% 降至大約 83.93%；
- (c)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在緊隨分派 DIS 股份後及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公司在太古地產的股權比例將由 100% 降至大約 82.75%，而透過按行使超額配股權由公司出售太古地產股份（在扣除費用之前）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在大約港幣 16.1 億元至大約港幣 17.8 億元之間。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全球發售可能或可能不進行，而就算進行，太古地產股份每股的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作變更。倘若全球發售進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引言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 (a)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b)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有關 (其中包括) 召開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宣派有條件股息的公告、(c)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分拆有關建議須予披露交易、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關連交易的公告、(d)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公告、(e)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有條件股息及全球發售的公告及(f)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公告。

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儘管太古地產股份每股的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尚未釐定，現時預期為太古地產股份每股不低於港幣 20.75 元及不超過港幣 22.90 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全球發售進行而發售價在此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內：

- (a) 按此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參考計算，太古地產的市值總額將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在大約港幣 1,369.5 億元至大約港幣 1,511.4 億元之間；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行使，在緊隨分派 DIS 股份後及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公司在太古地產的股權比例將由 100% 降至大約 83.93%；
- (c)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在緊隨分派 DIS 股份後及在全球發售完成時，公司在太古地產的股權比例將由 100% 降至大約 82.75%，而透過按行使超額配股權由公司出售太古地產股份（在扣除費用之前）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在大約港幣 16.1 億元至大約港幣 17.8 億元之間。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全球發售可能或可能不進行，而就算進行，太古地產股份每股的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作變更。倘若全球發售進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W 章）對太古地產股份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建議分拆涉及的太古地產股份（為免存疑包括 DIS 股份）能否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局和太古地產董事局的最終決定。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太古地產股份獨立上市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並無保證。倘因任何原因使建議分拆未能進行，則有條件股息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透過分派 DIS 股份派付股息將不會進行。因此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建議分拆將不在美國登記。

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任何決定透過全球發售申購太古地產股份，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釋義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條件股息	公司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控股股東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常用譯名為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公司各董事
DIS 股份	建議由公司派付作為有條件股息的太古地產股份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國際發售	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以及在美国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的登記豁免，只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建議發售太古地產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透過將太古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太古地產權益
招股章程	建議太古地產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超額配股權	建議由控股股東及公司賦予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的選擇權，由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行使，該選擇權可要求控股股東及公司出售最多為若干數目的太古地產股份，以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有關詳情建議於招股章程內載述
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	預期於或大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的修訂網上預覽資料集，以取代網上預覽資料集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地產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古地產股份	太古地產股本每股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不時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網上預覽資料集	太古地產網上預覽資料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 (主席)、陳南祿、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